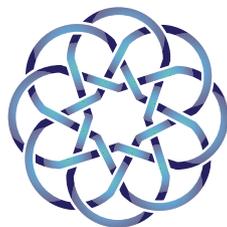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投資EV POWER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Grand Destiny(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769,231美元進一步收購2,302,536股EV Power普通股。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落實完成。於完成後，Grand Destiny持有EV Power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約6.95%。經計入Grand Destiny持有的81,700,524股EV Power優先股，其持有EV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0.03%權益(於配發協議項下所涉的所有EV Power優先股轉換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於Grand Destiny根據配發協議認購EV Power優先股的第二次交割完成(預期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落實)後，並假定EV Power的股本自現時起至屆時為止並無任何其他變動，Grand Destiny將擁有EV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0.44%權益(於配發協議項下所涉的所有EV Power優先股轉換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 上市規則涵義

Grand Destiny 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四月訂立交易文件對EV Power作出先前投資。誠如公佈所披露，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i)收購事項及先前投資均涉及收購EV Power股權；(ii)陳先生(作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為交易文件之訂約方之一；及(iii)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已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而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先前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及先前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有關先前投資於EV Power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Grand Destiny(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收購2,302,536股EV Power普通股。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要。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Grand Destiny

賣方： 陳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陳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Grand Destiny已同意收購而陳先生已同意出售2,302,536股EV Power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佔EV Power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約1.77%。相關EV Power普通股佔EV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1%（經計入於配發協議項下所涉的所有EV Power優先股轉換後可能發行的EV Power普通股總數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 代價及付款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769,231美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即每股EV Power普通股收購價約為0.334美元。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由Grand Destiny悉數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的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Grand Destiny與陳先生參考（其中包括）(i)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收購事項的理由；及(ii)配發協議項下的每股EV Power優先股認購價約0.371美元及購股協議項下的每股EV Power普通股及EV Power優先股的平均購買價約0.339美元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Grand Destiny持有6,717,382股EV Power普通股及81,700,524股EV Power優先股(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根據配發協議完成首次交割後配發及發行予Grand Destiny的47,145,440股EV Power優先股)，合共佔EV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2%(於配發協議項下所涉及的所有EV Power優先股轉換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於完成後，Grand Destiny持有9,019,918股EV Power普通股及81,700,524股EV Power優先股，於本公佈日期佔EV Power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約6.95%。經計入Grand Destiny持有的81,700,524股EV Power優先股，其持有EV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0.03%權益(於配發協議項下所涉及的所有EV Power優先股轉換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於Grand Destiny根據配發協議認購EV Power優先股的第二次交割完成(預期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落實)後，並假定EV Power的股本自現時起至屆時為止並無任何其他變動，Grand Destiny將擁有EV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0.44%權益(於配發協議項下所涉及的所有EV Power優先股轉換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而EV Power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 對後續銷售的限制

根據EV Power、其創始人、Grand Destiny及EV Power其他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股東契據，任何EV Power普通股(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者)轉讓將受EV Power、其創始人及EV Power其他股東的優先決定權所規限，概無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連同該等股份隨附的一切權利，以及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或任何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權利)不得與法定權益分開出售。任何非EV Power現有股東的該等股份買家均須遵守該股東契據。

## 先前投資

Grand Destiny 透過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訂立配發協議；(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訂立認購期權契據；及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訂立購股協議對 EV Power 作出先前投資。先前投資之概要按自願基準於公佈披露。

根據配發協議，每股 EV Power 優先股的平均認購價約為 0.371 美元。根據購股協議，每股 EV Power 普通股及 EV Power 優先股的平均購買價約為 0.339 美元。

## 有關本公司及 GRAND DESTINY 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相關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珠寶產品及鐘錶的出口及本地貿易、零售及批發、借貸、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採礦。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 Grand Destiny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 EV POWER 的資料

EV Power 乃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V Power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

## EV Power的財務資料

根據EV Power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綜合財務報表，EV Power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虧損	48,034,676 (相當於約 54,759,531港元)	35,462,278 (相當於約 40,426,997港元)
除稅後淨虧損	48,034,676 (相當於約 54,759,531港元)	35,462,278 (相當於約 40,426,997港元)

根據EV Power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綜合財務報表，EV Power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41,118,726元(相當於約160,875,348港元)。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電動車解決方案供應商，自二零一七年起，通過投資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三維打印汽車結構部件)將其業務擴展以涵蓋電動車業務。本集團亦收購GLM Co., Ltd的多數股權，而GLM Co., Ltd在日本經營，主要專注於向客戶交付電動車動力總成技術(即電機、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及工程包裝解決方案(即底盤及車輛控制單元)。

誠如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相信，先前投資具備潛力為本集團締造可持續發展之機遇，並可繼續採取其業務策略成為中國電動車業之領先投資者，且先前投資具備潛力為本公司收購GLM Co., Ltd及其於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之少額投資創造可觀協同效益。

基於上述潛在的協同效應，本公司對EV Power的前景及長期回報持樂觀態度。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為收購EV Power的進一步權益帶來良機，可使本集團加強與EV Power及其利益相關者的戰略關係。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Grand Destiny透過訂立交易文件對EV Power作出先前投資。誠如公佈所披露，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i)收購事項及先前投資均涉及收購EV Power股權；(ii)陳先生(作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為交易文件之訂約方之一；及(iii)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已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而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先前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及先前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所涉收購2,302,536股EV Power普通股
「配發協議」	指	由Grand Destiny與(其中包括)EV Powe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有關認購94,290,880股EV Power優先股之有條件配發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有關先前投資的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契據」	指	Grand Destiny與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Grand Destiny獲授一項購股權可向陳先生最多收購13,157,618股EV Power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代價」	指	Grand Destiny於完成時就收購事項支付之總代價769,231美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 Power」	指	EV Power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EV Power 優先股」	指	EV Power 股本中的優先股
「EV Power 普通股」	指	EV Power 股本中的普通股
「Grand Destiny」	指	Grand Destiny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振雄先生，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投資」	指	Grand Destiny 透過訂立交易文件對EV Power的先前投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由Grand Destiny (作為買方) 與陳先生 (作為賣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
「購股協議」	指	由Grand Destiny 與12名EV Power股東分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Grand Destiny 已購買合共34,555,084股EV Power 優先股及6,717,382股EV Power 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配發協議、認購期權契據及購股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及何志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香志恒先生及翟克信先生。

於本公佈內，美元及人民幣乃分別按1美元兌7.8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參考，不應被詮釋為表示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可按該等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完全不能換算。